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604號

聲　請　人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龍翔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業經本院108 年度司催字第274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

理　由

一、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74 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12月1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莊佩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瑞芝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274號

編　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01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4月10日	40,425元	KA0000000	
002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5月10日	16,720元	KA0000000	
003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5月10日	7,508元	KA0000000	
004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7月10日	9,021元	KA0000000	
005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8月10日	18,375元	KA0000000	
006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7月10日	1,890元	KA0000000	
007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6月10日	3,771元	KA0000000	
008	業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馮龍翔	第一銀行 樹林分行	108年7月10日	25,200元	KA0000000	